

对直管公产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出售信息表

序号	9.1
名称	对直管公产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出售
法定依据	<p>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直管公产房屋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津住建发【2019】4号）第二章 第十三条 本市鼓励承租人购买所承租的直管公产住宅房屋。</p> <p>第十四条 经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直管公产非住宅房屋可以向承租人出售。出售的直管公产非住宅房屋应当进行房地产市场评估，承租人应当与直管公产房屋管理单位签订出售协议。出售的直管公产非住宅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方式取得的，承租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。</p>
实施机构	住建中心公房管理部，住建中心办公室，不动产登记中心
职责边界	公房部发住户表格、核算房价，办公室盖章、不动产登记中心进件
运行流程	发表-核算房价-盖章-进件
运行要件	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工龄表、登记表、售房交款单
责任事项	核实工龄、房龄表，售房款上缴，到不动产登记中心进件办证。
监督方式	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